

广东省肇庆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肇庆市林业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11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24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5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26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正文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1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41
1. 一般约定	42
2. 委托人义务	43
3. 委托人管理	43
4. 监理人义务	43
5. 监理要求	45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47
8. 合同变更	47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48
11. 违约	50
12. 争议的解决	54
13. 其他	54
13.9 监理改革 ^①	63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64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	64
附件二：廉政合同（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	64
① 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监理人员的岗位、数量及	65

附件四：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①	66
附件六：履约保证金格式（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	69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73
一、监理要求	73
二、适用规范标准	74
三、成果文件要求	74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74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75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75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75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7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一、投标函	79
年 月 日	8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3
注：银行保函也可采用银行的格式，但保函内容不得与上述格式中的内容有实质性修改，否则应判	85
六、其他资料	94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95
一、投标函	98
年 月 日	9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10-441200-04-01-335371		
投资项目名称	广东省肇庆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省肇庆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标段（包）名称	广东省肇庆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 货）地点	肇庆市七个国有林场内及涉及的周边县（市、区）		
资金来源	除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地方统筹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国有资金 6751.05 万 占比 10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1. 招标范围：（1）里程范围内的路基、路面、绿化、交通安全设施及沿线附属设施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施工安全的监理、交通组织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业主交、竣工验收和配合业主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并负责监理试验检测工作。		
	（2）监理人可委托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开展试验检测服务。		
	2. 工程规模：本项目拟新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 83.284km, 全部位于肇庆市国有林场范围内。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表 1-1。		
	表 1-1		

	5	肇庆市国有新岗林场		8.283
	6	肇庆市国有清桂林场		2.345
	7	肇庆市国有葵垌林场		2.111
	合计			83.284
招标内容	(1) 里程范围内的路基、路面、绿化、交通安全设施及沿线附属设施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施工安全的监理、交通组织监理, 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 以及配合业主交、竣工验收和配合业主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 并负责监理试验检测工作。 (2) 监理人可委托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开展试验检测服务。			
工期(交货期)	360 日历天(具体从开工令发出之日起计算)			
最高投标限价	1008000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等级及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2、项目负责人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3、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附录 3、5 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址	电子版招标文件由各意向投标人登录(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在“招标文件领取”栏目或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自行下载。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由各意向投标人登录(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在“招标文件领取”栏目或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自行下载。
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系统通过审核后自动生成)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系统通过审核后自动生成)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系统通过审核后自动生成)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由投标人自行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zqsggzy.com/TPBidder) 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中递交。

开标时间	(系统通过审核后自动生成)	开标地点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凭 CA 证书登陆肇庆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选择本项目进入开标大厅进行开标, 无需到现场。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招标人	肇庆市林业局	联系地址	肇庆市人民南路 24 号院内招待所三楼
招标人联系人	关先生	联系电话	0758-2260798
招标代理机构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春融三路 7 号南方财经大厦 32 层
招标代理联系人	谭伟杰、黄穗生	联系电话	18814141816、18589211214
招标监督机构	肇庆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	0758-2723184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 投标的单位数量小于 3 家时, 则重新招标; 投标的单位数量大于等于 3 家时, 则全部作为正式投标人。 2. 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完善)其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 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真实准确并在有效期内。 3.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4.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进行开标, 投标人可实行远程“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参与开标全过程实时情况, 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1200/index) 的服务指南-交易类型-【建设工程】《肇庆市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肇庆市林业局 地址：肇庆市人民南路 24 号院内招待所三楼 联系人：关先生 电话：0758-226079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春融三路7号南方财经大厦32层 联系人：谭工、黄工 电话：18814141816、18589211214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省肇庆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肇庆市七个国有林场内及涉及的周边县（市、区）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 和建设周期	施工工期：计划工期为360日历天 （具体以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 资额	57,725,965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构成名称：除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地方统 筹解决；构成金额（万元）：6751.05；构成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 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不含监理试验室） ☒ 其他：里程范围内的路基、路面、绿化、交通安全 设施及沿线附属设施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 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

		、施工安全的监理、交通组织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业主交、竣工验收和配合业主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并负责监理试验检测工作。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自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签订监理合同（以时间最早发生的为准）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保修期结束且本合同工程结算经政府终审部门审定之日止。 交(竣)工验收及与缺陷责任期： <u>12</u>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①	<u>严格按照施工监理规范开展工作。</u>
1.3.4	安全目标 ^②	<u>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附录4 其他要求：见附录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④	☒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1）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与本标段的对应工程范围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机构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⑤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如有问题可在答疑提问截止时间前提出。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以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时间作为投标人确认收到时间；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工程项目专区相关发布内容；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本工程项目变更公告专区发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遗内容。
-------	-------------	--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本工程项目变更公告专区发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遗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投标文件组成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税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u>1008000</u>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_____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20</u> 年 <u>1</u> 月 <u>1</u>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5年）（以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 <u>1</u> 份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4</u>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u>是</u>，电子版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文件正本（盖章签字后）的整本扫描件（PDF格式）1份，扫描件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 （2）公示版投标文件1份，公示版投标文件为隐去投标单位所有人员个人隐私信息【包括身份证上的身份证号码、住址，以及与身份证号码一致的各种证件号（如社会保障号码等）】的投标文件正本（盖章签字后）的整本扫描件PDF格式）。 其他要求：投标文件正本中所有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正本无须加盖骑缝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黑白复印件（封面及骑缝处须加盖公章）。 【注：①开标结束后 24 小时内，投标人须电子版文件通过邮件方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不通过评审的投标单位，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扫描件无需发送。 ②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3 日内将纸质投标文件（包含：第一信封、第二信封）正本1份、副本 4 份邮寄给招标代理机构。】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开标时不适用，但中标人中标后按以下要求执行：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自目录起（含目录，以阿拉伯数字“1”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投标时仅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本条目不适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时间：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时间另行通知。 开标地点：与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一致。注：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陆肇庆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主持人不再延长解密时间。 （2）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招标人解密并将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导入，然后主持人进行唱标，公布以下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等（最终以开标记录为准） （3）开标顺序：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在第一个信封评审完成后，电话通知各投标人登陆肇庆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开标，第二个信封解密后，招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内容导入后公布投标报价等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①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u>最新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及所有承诺使用最新年度AA、A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u>^⑨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且无收到投诉后，向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发出经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招标代理共同确认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以纸质版（或电子版）形式发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或履约保险或担保保函方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 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u>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u>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肇庆市交通运输局 电 话：0758-2723184 传 真：/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建设二路 14 号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本项目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计算机辅助招投标系统的运行；投标人按下载的招标资料及电子招标文件对应编制书面投标文件及电子投标文件作为本次投标资料（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于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业务下载”栏目免费下载）。 （2）电子投标文件应是后缀名为“.ZQTF”的文件，方为有效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本项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登陆肇庆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进行远程解密；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因招标人/招标代理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由监管部门核实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5) 投标人须在交易中心系统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内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6) 在使用电子评标系统过程中，将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对经交易系统筛查出现特征码（包括MAC地址、硬盘号、CPU号、主板号、工具识别号）相同的电子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统一按废标处理，并将情况推送至纪检监察、公安机关等部门依法处理。
肇庆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注意事项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4009980000），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ZQTF格式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http://www.zqsggzy.com/BidOpening/）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当日规定时间之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

	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肇庆通用驱动（可到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www.zqsggzy.com 驱动下载栏目下载安装）。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4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1.4.4项中（1）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修改为：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5）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以投标函承诺的为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12.3	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12.3项增加（4）目，内容如下： （4）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相比招标文件存在非实质性的、不改变招标人权利及投标人义务、不影响评标工作正常开展的偏差；

2.4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2.4款修改为：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未在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
3.5.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1项内容修改为：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扫描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2项内容修改为： （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下同）并公开的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3）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3项内容修改为：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 ①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②“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或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全国综合评价”的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③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无行贿犯罪行为以投标函承诺的为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5.4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4项内容修改为： （1）“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类型的，还应提供最高学历证书）、注册（或从业登记）截图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含分公司）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2）“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如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如有）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5.5	删除投标人须知正文原文第3.5.5项内容
3.5.9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9项内容修改为：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如有需要，评委会工作完成后，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可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知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携带其在本项目所使用的相关资料证明原件供招标人核查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推荐的候选人提供资料无法证实其真实有效的，将取消候选人资格按照排名类推另一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继续核查，以此类推。 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

	理系统。
3.7.3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7.3项末增加如下内容： 投标人应使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扫描件上传支持的文件格式有：doc、docx、xls、xlsx、mpp、pdf、jpg。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①按对应节点上传已签字和盖投标人实体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②亦可选择上传未盖实体章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并按盖章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其中需要人员签字的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3.7.4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7.4项内容修改为：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版文件为准。
4.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4.1款内容修改为： 4.1.1投标人应使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4.1.2未按要求进行合成、电子签名及加密打包的投标文件，可能会造成开标现场解密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及后果。

4.2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4.2款内容修改为：4.2.1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出上传结果确认信息，递交时间以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记录的传输成功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不予受理。 4.2.5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退回： （1）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2）未按要求进行合成、电子签名及加密打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4.2.6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不递交不予核发中标通知书。
4.3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4.3款内容修改为：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投标人修改或更换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需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重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替换原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5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更换和撤回投标文件。
5.2.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5.2.1项内容修改为：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陆肇庆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主持人不再延长解密时间。 （2）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招标人解密并将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导入，然后主持人进行唱标，公布以下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等（最终以开标记录为准）。 （3）开标顺序：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

5.2.2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5.2.2项内容修改为：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解密封标。
5.2.3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5.2.3项内容修改为：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在第一个信封评审完成后，电话通知各投标人登陆肇庆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开标，第二个信封解密后，招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内容导入后公布投标报价等内容。
6.1.2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6.1.2项末增加如下内容：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8.5	投标人须知正文原文第8.5.1项细化如下：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接到对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投诉的，应当制止或者要求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
	增加 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0.10、10.11、10.12、10.13、10.14、10.15 款如下： 10.2 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 10.2.1 招标文件中的信用等级指的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的信用评价结果。如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有上一年度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信用等级的使用次数应按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顺延上一年度的使用次数。具体使用次数有关规定如下：

10	1. 对于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 （1）仅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AA级分值8次，用完8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A级分值取定； （2）连续最近两个年度信用等级为AA级的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AA级分值12次，用完12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A级取定； 2. 对于信用等级为A级的从业单位：当年度信用等级A级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A级分值12次，用完12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B级分值取定。 3. 当年度信用等级为AA、A级的从业单位未承诺使用的信用等级分值的，A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A级对待、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B级对待。 4. 若从业企业在信用评价年度信用等级由AA降级为A级时，AA级信用等级已使用次数纳入A级信用等级使用次数合并累计。 10.2.2 信用等级延续1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广东省确定，原则上按B级对待，但下列情况除外：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为C级或D级的，则按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对待；或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未被评C级或D级的，但在广东省最近年度原评价等级为D级的，则按C级对待。 10.2.3 AA、A级单位是指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的单位。提交申请承诺书未使用AA、A时，在评标过程中，A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A级对待、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B级对待。 10.2.4 在招标评标中，信用评价等级采用按次、按标段或标类申请使用的原则，即在同一次招标中的多个标段的投标，可自愿对其中部分或全部标段申请使用AA或A信用等级，无论中标与否，均应根据申请递交投标（或申请）文件情况按标段计算使用次数（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情况除外）。 10.3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10.4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1.4.4（1）至（6）的情形及中标候选人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D级的情形，则取消其
----	---

	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0.5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改建、扩建、路面改造或大修，等级为四级（或以上）的公路项目。在采用新建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具体业绩要求按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0.6 有关业绩的说明 10.6.1 a、特大桥及大桥按国家最新颁布的标准进行划分； b、完成整座桥梁的半幅或整座桥梁其中的一部分工作内容达到特大桥或大桥对应技术标准的，按相应标准以1座计算； c、同一投标人的单座桥梁仅能计一次，只完成整个工程部分分部工程不参与计算业绩 10.6.2 a、特长隧道：单座隧道单洞（即左洞加右洞）总长大于6000m的，或完成单座隧道的一部分且该部分的单洞累计长度大于6000m的，均按1座计；完成单座特长隧道的一部分，该部分单洞累计长度大于3000m且不大于6000m的，按0.5座计，完成N座该类隧道按$N \times 0.5$座计； b、长隧道：单座隧道单洞（即左洞加右洞）总长大于2000米且不大于6000米的，或完成单座隧道的一部分且该部分的单洞累计长度大于2000米且不大于6000米的，均按1座计； c、同一座隧道同时满足条件的，同一投标人只计算一次业绩；特长隧道可计为长隧道 10.7 招标文件中如无特别说明，土建工程里程累计长度均不扣除桥隧等构造物长度。 10.8 若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出现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过激行为，或出现在开标会现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0.9 同时对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进行投标的投标人，不能使用同一套人员、设备。（如果最终只允许中一个标段，则允许使用同一套人员、设备）。 10.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

	(2) 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3) 通过第二部分（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且投标报价处于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0.10.2 不再招标 重新组织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报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项目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10.11 电子招标投标及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1) 本项目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计算机招投标系统的运行，如投标人不能生成合格的后缀名为. zqtf的电子文件或在开标大厅未成功解密的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后缀名为. zqtf 的电子文件在开标大厅成功解密视为有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故意不再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 (2)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一一对应系统投标文件组成节点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 本项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可选择到现场进行解密或进行远程解密；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 因招标人/招标代理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由监管部门核实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5) 为进一步遏制招投标过程中的围标串标行为，对经交易系统筛查出现特征码（包括MAC地址、硬盘号、CPU号、主板号、工具识别号）相同的电子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统一按废标处理，并将情况推送至纪检监察、公安机关等部门依法处理； (6)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才能完成签到、解密。 10.12 肇庆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注意事项：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
--	---

4009980000)，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为不加密nZQTF格式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http://www.zqsggzy.com/BidOpening/>）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当日规定时间之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再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若投标人已领取一把或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间断电源、CA锁、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音视频设备、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版本为11及11以上的IE浏览器，肇庆通用驱动；驱动可到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zqsggzy.com驱动下载栏目下载安装。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

	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13根据市交易中心《关于优化我市建设工程业务流程的通知》第五条“加强项目合同管理，所有建设工程类项目须在市交易平台签订电子合同”的相关规定，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按以上规定执行。 10.14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结算金额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10.15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 （1）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号”文件执行。 （2）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2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4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4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
--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有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要 求
近五年（即2020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止），成功完成过以下业绩 1、累计完成过 <u>80</u> km 的类似工程（须同时包含路基、路面工程）施工监理任务，其中至少 1 个标段里程 <u>10</u> km。

注：1、“完成过”指工程完工并交工验收（时间以载明的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经评定合格，交工验收是指交工验收或一次性竣工验收。

2、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同一工程项目同时满足2项或多项业绩要求条件的，可分别计。

3、如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4、“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改建、扩建、路面改造或大修，等级为四级（或以上）的公路项目。在采用新建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

5、投标人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其他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打印件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6、本表要求业绩系指由投标人独立承接并完成的业绩，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监理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监理业绩均不予认定。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和专业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和专业，此业绩不予认定。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最新年度（含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在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监理单位）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全国公路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在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至少担任过1项类似工程土建工程施工工程监理工程师，持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注册（或从业登记）。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路基工程	1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或人社部核发的监理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或人社部和交通运输部联合颁发的监理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路面工程	1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或人社部核发的监理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或人社部和交通运输部联合颁发的监理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或人社部核发的监理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或人社部和交通运输部联合颁发的监理工程师（交通运输工

	安全环保		程专业)执业资格，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应急管理部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安全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安全、环保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
	监 理 员	2	具有监理人员培训证书，路桥相关专业 <u>初级</u> 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监理工作 <u>2</u> 年以上。

注：附录 5 所要求人员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及附件

具体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广东省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投标人已录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①。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0分 主要人员：25分 技术能力：0分 业绩：25分 履约信誉：1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的平均值的计算： ①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加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②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的范围：最高投标限价的85%≤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的100%； ③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5%时，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85%为评标价平均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评标价平均值、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0 分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15 分	质量和安全监理（5分）	质量和安全监理目标明确得 3.0分；监理措施具体且有效，对质量和安全问题所采取的对策及预控方法合理可行的，酌情加0-2.0分；
					进度监理（5分）	进度监理目标明确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3.0分；监理措施具体且有效，对保证工期所采取的对策及预控方法合理可行的，酌情加0-2.0分。
					费用和合同监理（3分）	有工程计量与支付监理方面的具体管理方法和措施具体且有效，有明确的变更管理、预防索赔、减少合同纠纷的管理和控制措施得1.8分；有合理可行的控制超计量支付及提前计量支付的预控方法的，酌情加0-1.2分。
					施工环境保护管理（2分）	有环保监理措施得1.2分；环保监理措施和方法具体且有效的，酌情加0-0.8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10分	有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得 6.0 分；分析准确，且有合理可行的应对措施的，酌情加 0-4.0 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5分	有对本工程的建议的 3.0 分；对管理模式、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等方面均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的，酌情加 0-2.0 分。
2.2.4 (2)	主要人员	25 分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25 分	监理人员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得 25 分。
2.2.4 (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2。 其中：F=10，E1=1.0，E2=0.5		
		技术能力	0分	/	
		业绩	25分	基本要求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附录2业绩最低要求的，得15分。

2.2.4 (4)	其他 因素			公路工程 业绩	10分	1、在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近五年内累计每增加80km类似工程（须同时包含路基、路面工程）监理任务的，加5分，最多加10分；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页面“业绩信息”处载明的、能够证明企业具有相关已交工验收业绩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该业绩除上述查询途径外，其他查询途径不予认定。业绩截图包括“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是相关项目的网页 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再提供其他方式的业绩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定。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 因素细 分项	分 值		

		履 约 信 誉	10 分	履约 信誉	10 分	1. 信用等级分值（5分） AA、A、B、C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5.00、4.75、4.45、3.65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2. 履约情况（5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扣5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的，扣4分/次； （3）项目所在地地市级交通局、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通报批评扣1分/次。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
--	--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参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1.1款。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按照以下1.3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一）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监理实施方案、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1）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报价算术性修正；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3.2.2	原3.2.2条款补充细化如下： 评标委员会在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时，各评分因素（主要人员、技术能力（如有）、履约信誉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该权重分值的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值60%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商务评分（主要人员、其他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确定。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7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以上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准。 投标人的商务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1	3.6.1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 g.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3.6.3	增加3.6.3项：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9	增加3.9.3、3.9.4、3.9.5、3.9.6、3.9.7项： 3.9.3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按各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高低顺序依次选定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合同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合同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合同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合同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

	新招标。 3.9.7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1）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2）投标人须知1.4.3项、1.4.4项、1.4.5项、1.12项、3.4项、3.5项； （3）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3.10	增加3.10项： 3.10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正常读入计算机辅助系统，但非投标人原因出现计算机辅助系统故障除外； （2）经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筛查后，出现特征码（包括MAC地址、硬盘号、CPU号、主板号、工具标识号）相同的投标文件的； （3）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且未提供相关变更证明材料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有效期作出响应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或签字盖章错误的； （6）投标人名称、日期等落款明显错误的； （7）本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无效标情况具体参照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正文

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包括：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_____。

增加第 1.1.2.10 项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本合同中简称“中心试验室”)：指委托人通过单独招标方式，另行确定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即原监理中心试验室)，原监理机构中心试验室的相关试验检测服务工作由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承担。本项目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为：_____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_____公路工程。

工程地点：_____；

起迄桩号：_____；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_____；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_____；

试验检测服务标段划分：_____；

工程概况：_____。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委托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提供数量：_____，提供期限：_____。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_____，提供数量：_____，其他要求：_____。

2. 委托人义务

第 2.3 项修改为：

委托人不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_____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 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 3%。①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第 4.5.3 项修改为：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所有人员一律不得在同一时间内承担其他项目的监理任务。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委托人批准后方可离开。如果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或其它主要监理人员需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 14 天，则监理人必须按第 4.5.1 规定派同样资质的人员来替换。

监理人应如实记录各监理人员及行政事务人员的出勤情况及工作内容，并在每月月末提交委托人签字确认^②。

第 4.5.4 项修改为：

监理人须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完成监理人员从业登记和业绩登记，全部监理人员均须持证上岗。

增加第 4.5.5 项-4.5.8 项：

4.5.5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或在合同附件约定的人员必须全部按时到位，对于人员不及时到位的按违约进行：

总监理工程师处违约金____万元/人次（用备选人替换首选人的调整不受此限）、驻地监理工程师处违约金____万元/人次（用备选人替换首选人的调整不受此限）；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到位率必须达到 80%以上，如不足 80%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分批次进场的，以最终进场的所有人员计算），其差额部分处以违约金____万元/人次进行处罚。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对投标文件

①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最高不超过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 3%。

② 招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信息化手段，以加强对监理人员履约情况的管理，并在招标文件中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中的主要监理人员进行调整除按4.5.1项规定外，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的人选，监理人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身份证、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报委托人备案，并按上述标准提交违约金。

4.5.6 如果监理人需要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人员进场计划及计划调整，必须事先经过委托人的批准。

4.5.7 监理人员上岗时必须统一着装、挂牌，做到标志明显，形象分明。

4.5.8 在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内，监理人应配备____名监理人员，且所安排人员应到岗到位，不得随意更换。

4.5.9 监理人应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和作业工人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粤交基函〔2020〕177号）的要求，做好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要求，具体要求根据委托人发布的相关办法执行。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在 4.6 项段后增加如下内容：

尽管监理人已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但若委托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仍不足以满足施工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同时委托人也有权要求监理人减少监理人员。如监理人因此在投标报价的现场监理人员费用总额上需增减费用，则增加部分由委托人承担，减少部分归委托人所有。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_____。

5.1.3 阶段范围包括：_____。

5.1.4 工作范围包括：_____。

5.3 监理内容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本项目施工监理机构不设置中心试验室。监理人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作为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原监理机构中心试验室的相关试验检测服务工作由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承担，具体约定见 13.6 款。

5.3.3 后增加第（48）、（49）项内容如下：

（48）监理人应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施工便道取弃土场的设计和施工管理工作的通知》《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和《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的要求审核施工便道和取弃土场的选址和建设方案，并对该部分建设内容进行监理。

（49）监理人应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加强我省高速公路路堑边坡管理的通知》（粤交基函〔2019〕680 号）要求审核施工承包人的开工报告。

在 5.3.3 后增加 5.3.4 项如下：

5.3.4 中心试验室与监理服务内容的界面划分

5.3.4.1 中心试验室

（1）承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原材料、结构物成品、半成品、工程实体的抽样（不包括混凝土试件取样）及试验检测工作，以及需要出具试验检测报告的现场原位测试工作，如压实度、承载力、强度抽芯、混凝土强度回弹。

（2）中心试验室负责对施工承包人工地试验室试验检测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的履约检查、变更审核、日常管理等以及工地试验室临时资质备案管理。

（3）代表委托人对整个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进行管理，代表委托人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检、日常质量巡查。

（4）负责其代表委托人抽检及试验检测范围内的试验检测资料归档及竣工资料编制。

5.3.4.2 监理人

(1) 负责混凝土施工过程中混凝土取样、送样等工作以及不需要出具试验检测报告的现场原位试验检测工作，如测量放样复核、结构尺寸、钻孔灌注桩泥浆性能、现场混凝土和易性、钢筋保护层厚度等。

(2) 监理人不设立中心试验室，但应按要求设置试验检测人员，负责承包人的试验检测管理工作。监理人的试验检测工作须接受中心试验室的技术指导。

(3) 监理人应按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规定的频率做好测点、试样试件的取样送样的见证工作，并对试样、试件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对于无法在现场完成的试验检测项目，监理人联合中心试验室拟定具体检测项目以及快速、安全的送检措施并报备委托人。

(4) 监理人负责月度工地试验室检查及督促整改工作。

(5) 监理人负责按照最新《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最新《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抽检频率范围内的试验检测质量评定、归档及竣工资料编制。

5.3.4.3 试验检测数据

中心试验室的试验检测结果（包括监理人抽样送检和中心试验室代表委托人抽检），中心试验室应及时反馈监理人和上报委托人；如存在异常数据，应及时会同监理人按规范要求抽样复检，并由监理人负责督办不合格品的处理与闭合。

5.3.4.4 监理人和中心试验室关于试验检测工作的工作界面划分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3.6款

5.3.4.5 如监理人与中心试验室在试验检测工作界面存在冲突或模糊时，委托人将予以进一步明确或重新调整工作界面划分，监理人与中心试验室均须无条件服从委托人（业主）的协调和安排。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组建原则、设立方式）组建，下设____个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 service 目标：_____。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委托人的专门批准：

- (1) 审核分包本工程的某非主体部分；
- (2) 核对施工队伍、人员和设备的进场情况是否与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 (3) 决定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工程延期；
- (4)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的变更；
- (5) 下达变更指令；
- (6) 对新增施工细目的单价进行估价；
- (7) 审核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但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委托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向承包人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但监理人随后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情况，并与委托人协商进一步应采取的措施。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监理人应开始监理工作：以委托人发出开始监理的书面通知为准。

① 选择性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根据具体的延误原因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延长的服务期限；监理服务费不予调整。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增加的监理服务期按 6.2 款约定进行计算； 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增加的监理服务期内的费用按6.2 款约定进行计算。

8.2.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_____。

增加 8.3 监理奖励和优监优酬

8.3 工程监理奖励和优监优酬

8.3.1 工程监理奖励

工程监理奖励在“报价文件表 1 监理服务费报价汇总表”中单列，该部分费用仅限于本合同段使用（或整个项目统筹使用，具体以评比方案为准），主要用于工程建设期间委托人对现场监理人员的奖励。监理人获得支付的额度取决于其所监理标段对应施工承包人完成进度的情况及在评比中的名次。有关评比方案委托人将在监理人进场后予以制定。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工程监理奖励，监理人除代扣缴法律法规规定的税金外，应全额落实到现场监理人员中。

8.3.2 优监优酬价款

全面推行“双标管理”（标准化管理、标杆管理），建立工程施工监理优监优酬制度，提高工程施工监理质量管理水平，本合同设立优监优酬价款，具体由委托人参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优质优价和施工监理优监优酬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交基〔2010〕1893 号）等文件的规定制订的本项目实施细则执行。

委托人将根据工程实际开展各项工程的质量评比和奖罚，项目（如项目采用分段管理，则按项目段计列）用于奖励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或项目段）各监理合同段投标报价（中标价）合计金额的____%（含税金）。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总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监理服务费不进行调整。

9.2预付款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50%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9.3 中期支付

(在9.3.2 款中增加多一种中期支付方式*由招标人根据自身的管理模式选择*)

将通用条款9.3.2 项内容修改为：

9.3.2 委托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后 28 日内进行审核并予以支付，支付原则如下：

(1) 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服务费的计量支付方法如下：

上一季度的监理服务费将在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中旬内支付，监理人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8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委托人将根据支付申请进行审批支付，支付申请包括以下栏目：

a. 正常服务的费用

计算式：“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服务费总额（扣除其他费用）×该季度承包人完成工作量费用总额（扣除工程变更设计增减的费用和材料调差等费用）/承包人合同价总额（不包括暂列金）；

b. 按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本季应得的奖励及证明资料；

c. 按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本季应得的其他费用；

d. 按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本季应扣除的罚款；

e. 本季应扣除的动员预付款和借款数额；

f. 本项目将采用项目管理系统，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信息管理，对计算机网络的有关要求和配置，监理人应积极配合(包括设备与人员配置)，并按委托人的要求使用委托人搭建的计算机网络进行相关的工程监理和管理。委托人将向监理人收取万元作为项目管理系统软件使用费，在第一次计量中予以扣回。

g. 监理服务费当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90%时，暂停支付。

(2) 监理服务费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季度支付或按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为保障监理人基本工作的开展，如本季度计量的监理服务费总额不足50万元，按50万元进行计量，超计量部分在下季度的计量款中予以扣回。

(3) 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的计量支付方法如下：工程通过交（竣）工验收后，监理服务费当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____ %。^②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款细化如下：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① 招标人根据报价清单，自行增加其他费用的计量方式。

② 暂列金额最高不超过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 3%。

监理人违约金一览表^①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1	监理工程师如在质量及安全管理、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质量不合格项目或承包人未实施的项目进入月度计量的情况，每发现一次： (1) 扣除监理服务费 0.5万元，同时替换该监理工程师； (2) 如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监理工程师不得借职务之便违规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介绍务工人员，如有发生： (1) 扣除监理服务费 1万元；

	(2) 撤换该监理工程师并将分包队伍、材料供应商及有关人员清除出场。
3	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工作中发生越权审批或肢解变更项目、变相越权审批等行为，每次处以 1 万元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 2 万元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以损失额的 30%（在合同条款 11.5 款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赔付给委托人，同时该人员必须被撤换。
4	如发现监理人的投标文件中所报业绩资料有弄虚作假的： (1) 发现一项处以监理服务费 1 万元的违约金； (2) 情况恶劣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
5	投标文件中所报主要监理人员中的工作经历或证件有弄虚作假的： (1) 发现一人处以监理服务费 0.5 万元的违约金； (2) 情节恶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该人员。
6	投标时列报的人员不能满足 40%为本单位自有人员的（自有人员是指为监理人服务年限不少于 3 年的人员），按下列条款处理： (1) 处以 0.3 万元的违约金； (2) 同时须按要求补足至最低限度要求，如不执行，委托人将处以 500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纠正至满足要求为止。
7	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承包人索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等，每发现一次处以监理服务费 1 万元的违约金，并撤换该人员。
8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
9	监理人不履行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委托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处以 1 万元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以损失额的 30%（在合同条款 4.4 款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赔付给委托人。 (2) 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

① 本表可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或以委托人制定的管理办法为准。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	----	------

工作态度	10	最新《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附录 A 中规定的工序、部位必须进行旁站，隐蔽工程必须全过程旁站。若发现无旁站时，每发现一次给予监理人 <u>1000</u> 元的违约金。
	11	监理人员必须及时检查和签认现场资料，如违反处以 <u>1000</u> 元/项/次的违约金。
	12	监理人员未发现施工现场严重违规作业或发现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的，处以 <u>2000</u> 元/次的违约金，撤换有关人员。
	13	监理工程师抽验频率达不到 20%或规范规定的频率的：按被检项目单元每少一个百分点给予 <u>1000</u> 元的违约金，同时视实际情况进行补检；
	14	监理工程师不得利用承包人的试验室或采取旁站的方式采集抽验数据，发现一次给予 <u>1000</u> 元的违约金。
	15	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上报的计划统计报表、计量支付报表及工程变更资料，如出现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处以 <u>1000</u> 元/项/次的违约金；出现人为错漏、不负责任乱签字、不按合同条款规定计量导致出现偏差且单项偏差达到 20%或以上的，处以 <u>2000</u> 元/项/次的违约金，撤换有关人员。
	16	监理人未按要求建立有关台帐及整理有关资料的，或台帐及资料反映的内容与工程实施进展脱节的，发现一次给予 <u>1000</u> 元的违约金；监理人未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及工程汇报材料，或未及时提供的，发现一次处以 <u>1000</u> 元的违约金。
	17	监理人应负责编制竣工档案与结算文件的一致性，重点审查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的一致性，若发现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不一致，每发现一违约金款 <u>500</u> 元。
人员	18	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档案管理人员的，处以 <u>0.2</u> 万元/人的违约金。
	19	委托人要求核查的监理人员的证件原件（执业资格证、职称证等）不能提供或不能按时提供的，按下条款处理： （1）处以 <u>0.3</u>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2）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 <u>1000</u>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
	20	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在投标时列报的监理人员不完全满足相应岗位资格要求（如工作经验，工作能力、监理服务年限、年龄、执业资格证等）的，按下条款处理： （1）处以 <u>0.5</u> 万元/人的违约金； （2）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 <u>1000</u>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

	21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展和工程建设需要增加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处以 <u>1000</u>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员到位为止。
--	----	---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22	监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驻地）、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必须为本项目专职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必须保证每月 22 天以上留在施工现场；离开施工现场超过 2 天（含 2 天）时间须经委托人批准。如违反： （1）不足 22 天/月留在现场的，同时处以不足天数的违约金：<u>500</u> 元/天； （2）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超过 2 天时间的，按超过天数处以 <u>500</u> 元/天的违约金。
	23	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自行配备试验、检测等必要设备并要按合同规定的规格保质保量按时到位投入使用，否则按不到位仪器设备清单价格或市场价格（如无清单价格）的两倍从监理服务费总额中予以扣除，并处以 <u>1000</u>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
设备	24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仪器、设备的数量或新增部分仪器或设备，如监理人拒绝执行，委托人将按书面通知要求到位的最后期限起算，处以 <u>1000</u>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
工期	25	因监理原因整个工程未按期完工（包括任何一个合同段没有按期完工），监理人须承担以下责任：每拖延一天，委托人按未按期完工合同段承包人的拖期损失赔偿金的 1% 计罚。
其他	26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违约一览表

类别	违约项目 ^①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的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 的其他义务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 _____ 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 _____ 法院。

13. 其他

13.1 本项目建设期间临时用地严禁占用基本农田，严格控制占用耕地、林地；如确需占用耕地、林地的，必须按规定到当地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预制场、搅拌场等容易造成永久性破坏的临时用地一般不得占用耕地；取土场应选址在荒山、荒坡等劣质地，合理设计控制取土深度，严禁在基本农田范围内取土；弃（土）渣场不得占用耕地，要充分考虑永久性征收与临时用地相结合，合理划定弃（土）渣场范围；租用临时用地协议必须有复垦条款。

13.2 监理人应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粤水水保〔2020〕2号）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为在项目交工验收后及时完成水保验收工作，各监理人应负责协调、配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报告编制的单位（含施工期水土流失监测、技术评估等工作）开展相关工作，并且按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报告编制单位提交的检测方案安排相关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监理具体工作为：

13.2.1 施工准备阶段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1)成立水保监理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2)熟悉和学习设计图纸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和相关文件、法律法规。

(3)编制水保监理计划和单位工程水保监理实施细则，明确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的重点，难点、具体要求及监理的方法步骤等。

(4)督促施工单位建立水保管理体系。

(5)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边坡防护、取弃土场、临建设施、排水工程、临时防护等分项工程技术方案和措施是否可行。

13.2.2 施工阶段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1) 审查开工报告中涉及水保工作内容的方案和措施是否可行。

(2)水保监理巡视和检查

监理工程师在巡视、旁站中，应随时检查施工单位制订的水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的主要内容有：a. 水保管理体系。b. 水保教育。c. 临建设施和施工便道排水和防护是否符合要求。d. 边坡防护是否及时进行防护，检查绿化工程成活率，是否做到了边坡无雨水冲刷、水土流失现象。e. 排水工程施工质量（包括路基临时排水设施）和连通情况，是否将地面水及地下水排入相应的涵洞，从而保证水土不流失。f. 取、弃土场排水和防护措施是否符合要求。g. 桥梁桩基泥浆处理是否符合要求。h. 涉江涉河工程和生态敏感区水土保持措施是否符合要求。i. 如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违反有关水保规定、未按合同要求落实水保措施的情况，监理工程师应书面指令施工单位整改。

(3)协调水保监测

根据施工过程中的重点和施工进度，协调外部监督监测单位进行相关监测工作。定时收集外部监督监测单位的水保监测报告，根据监测报告判断水保措施执行效果并指导后续各项水保措施修订和落实工作。

(4) 协助水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处理突发水保事件。

(5) 建立、保管水保监理资料档案及影像资料。

13.2.3 交、竣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1) 交工验收水保监理工作内容

a. 组织交工验收前的水保工作内容初验，审查施工单位水保遗留问题的处理方案和实施计划，并督促落实。b. 整理水保监理资料，并归档。

(2) 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内水保监理的工作内容。

a 定期检查现场水保缺陷问题，审查施工单位水保缺陷问题的处理方案和实施计划，并督促落实。

b 对项目水保修复工程的施工进行现场监理。

c 督促各施工单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完成水保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编写水保工作总结报告。

d 整理和完善水保监理竣工资料，并编写水保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e 协助竣工水保验收。

13.3 为在项目交工验收后及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各监理人应负责协调、配合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并且按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单位提交的保护方案安排相关的环境监理工作。环保监理具体工作为：

13.3.1 施工准备阶段的环境保护监理工作

(1) 成立环保监理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2) 熟悉环评报告和设计文件，掌握工程整体情况。

(3) 对照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调查和了解工程附近环境保护目标和敏感点的分布情况。

(4) 初步审查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工程设计文件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方案，提交委托人组织审查。

(5) 编制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计划和各单位工程的环境保护监理实施细则。

(6)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7)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污染防治方案。

13.3.2 施工阶段的环境保护监理工作

(1) 环保监理巡视和检查

监理工程师在巡视、旁站中，应随时检查施工单位制订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的主要内容有：a. 施工环境保护体系；b. 环保教育；c. 施工场地的布设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要求；d. 职业危害的防护措施是否健全；e. 施工现场(含临时便道、拌和站、预制场等)和料场等是否洒水防尘；f. 是否按有关要求采取降噪措施；g. 材料堆场设置环境的合理性及采取措施减少运输漏洒情况；h. 施工废水、

渣土、生活污水、垃圾的处置是否合理；i. 是否按照批准在拟定的取弃土场取弃土，取土结束后是否采取了有效的排水防护和植被恢复措施；j. 如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违反有关环保规定、未按合同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的情况，监理工程师应书面指令施工单位整改；k. 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时，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施工单位依法保护现场，并报告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

(2) 协调环保监测

根据施工过程中的重点和施工进度，协调外部监督监测单位进行空气质量、地表水水质、声环境质量等项目监测工作。定时收集外部监督监测单位的环境监测报告，根据监测报告判断环保措施执行效果并指导后续各项环保措施修订和落实工作。

(3) 协助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处理突发环保事件。

(4) 建立、保管环境保护监理资料档案。

13.3.3 交、竣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环境保护监理工作

(1) 交工验收环境保护监理工作内容

- a. 组织交工验收前的环境保护工作内容初验；
- b. 整理环境监理资料，并归档；
- c. 参加交工验收，协助委托人的交工验收工作。

(2) 缺陷责任期内环境保护监理的工作内容。

a. 定期检查施工单位对交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的环境保护遗漏问题整改计划和计划的实施情况。

b. 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工程的施工进行现场监理，并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如不能达到环评报告书中的相关要求，及时督促其整改。

c. 督促各施工单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完成施工环境保护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编写施工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告。

d. 整理和完善环境保护监理竣工资料，并编写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e. 协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4关于竣工文件的补充条款：

(1) 监理文件必须与工程施工同步形成、同步收集，并按照档案预组卷的标准同步进行系统的整理。

(2) 工程开工后，监理人应及时建立档案管理机构，明确分管领导、管理部门和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档案管理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

(3) 监理人应监督、指导施工用表、施工原始文件的填写及管理性文件的上报。

(3) 档案的装具和设施设备应满足档案管理的要求，保证文件材料和档案的安全。

(4) 监理文件的形成应规范、清晰，数据真实、准确。

(5) 监理文件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的归档范围收集齐全、完整。

(6) 标段交工或项目通车前，监理文件应按照预组卷（除未装订和打页码外，其余同档案专项验收的标准一样）的标准完成。

(7) 项目交工或通车前，监理人应对各标段施工文件、对应中心试验室移交的试验检测资料的完整、准确、系统性进行检查，并形成书面评价意见。

试验检测资料（验收试验等用于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评定资料等）由中心试验室定期向监理人提交，由监理人负责整理、归档。

(8) 项目交工或通车6个月内，监理文件应按照国家科技档案的标准和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归档范围，全部完成组卷和编目。经委托人单位组织检查验收后，移交给委托人。

(9) 如监理人因竣工文件未按时完成或质量问题影响到本项目的交工验收以及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委托人有权视情节轻重从监理费或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关的费用。

13.5 监理人驻地（含总监办、监理驻地办）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施工单位租借的场所作为驻地，也不得与施工单位共租。

(2) 有条件的情况下，委托人可为监理人选择驻地，以便三方协调沟通，驻地建设装修、租金、水电及其它相关费用由各方按使用面积分担或协商确定。

13.6 监理人与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工程质量监管职责

因本中心试验室是从原属监理机构中分离出来单独招标，故在此对监理人与中心试验室的工程质量监管职责特进行明确如下：

13.6.1 监理人与中心试验室在试验检测方面的工作关系

(1) 监理人和中心试验室同属建设单位的委托机构并对建设单位负责，接受建设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2)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以下简称“总监办”，本“总监办”含监理驻地办)和中心试验室是委托人通过招投标选中的或委托的两家法人单位的现场派出机构，在委托人合同授权范围内对共同管辖的施工合同段履行工程质量监管职责，在工作中既要严格遵守合同，坚持原则，又要沟通协调、互相配合，不得相互推诿。中心试验室以试验检测工作为主配合总监办做好工程质量监管工作，独立完成合同规定的试验检测任务。

(3) 总监办与中心试验室工作界面划分

A. 中心试验室的试验检测工作范围

a. 承担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的验证试验、工艺试验、标准试验、抽样试验、验收试验等工作的取（采）样和试验并出具试验报告，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b. 代表委托人对原材料、构配件、实体工程质量进行抽检，以及委托人组织的质量大检查过程中需进行的试验检测工作。

c. 承担原材料及混凝土、砂浆、压浆浆液等现场取样工作及强度试验。

d. 负责完成委托人组织的优质优价评比及质量检查时的混凝土回弹强度及钢筋保护层试验检测并及时出具试验检测报告，以作为质量评比检查依据及质检资料。

e. 完成委托人及质量监督机构安排的其他试验检测任务。

f. 协助委托人完成交工各项试验检测工作。

B. 总监办监理工程师工作范围

总监办进行中心试验室工作范围外以及为加强现场质量控制所进行的试验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a. 对基准点引出的工程控制桩进行复测，对施工放线的路线平面控制点、各种结构物定位的轴线控制桩位以及各高程控制点等重点桩位进行不少于 30%复测，经复测不符合规定时应要求其重新测设。

b. 完成《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规定的测量工作内容包括结构尺寸、标高等；

c. 完成《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规定的除中心试验室承担的其它检测内容。

d. 负责《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的评定指标以外但直接影响工程质量、结构性能的其他部分质量指标检测任务；

e. 监理单位应安排监理人员对合同约定和现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附录A所列旁站项目的施工过程进行旁站，对主要工程的关键项目进行检测见证，并签署旁站记录，签认检测见证结果。

f. 负责施工过程中混凝土质量（坍落度、扩展度等）及钢筋保护层厚度的质量检查及验收评定。

C. 试验检测结果争议的处理

当委托人或监理对中心试验室检测工作质量存疑或存在争议时，委托人将组织各方联合核查，必要时将提请质量监督单位进行仲裁。

13.6.2. 总监办的工程质量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负责督促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的建设和审查试验室认定材料，参与委托人组织的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临时资质的考核。

(2) 负责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原材料和混合料试验资料，对主要原材料取样委托中心试验室进行平行试验，对主要混合料的配合比和路基填料的击实试验经三方见证取样后委托中心试验室进行验证试验，并根据验证报告进行批复审批。

(3) 负责审批施工单位的试验检测工作计划，检查计划执行情况。

(4) 审查和批准施工单位对外委托的检测单位，报委托人备案。

(5) 监理人按要求设置试验检测工程师，负责施工单位试验检测监理工作，对施工单位试验检测工作指导、检查、管理，负责与中心试验室的协调工作。

(6) 监理人应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基础上按最新《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相关规定进行抽检，并按相关附录格式填写抽检记录，并负责施工单位试验检测的见证、旁站和相关资料的签认。

(7) 负责检查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的试验管理工作，不定期检查其试验室，核查试验室仪器设备完好情况、标定情况以及人员变更情况，并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增加试验人员、更换不称职的试验人员和配备足够的试验仪器、设备等，必要时向委托人汇报。

(8) 施工单位有外委试验检测，监理人应派员参加送样见证工作。对施工单位外部采购和委托制作的主要工程构配件或设备，监理工程师应检查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and 施工单位自检报告，进场后对关键项目进行抽检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对监理不能检测项目可委托中心试验室进行试验或到厂家监督检验。

(9) 负责施工单位现场各道工序质量控制，并有义务为中心试验室提供施工现场与试验检测相关的信息，同时监理人的试验检测工作须接受中心试验室的技术指导。

(10) 为了对现场施工质量进行有效控制，总监办有权根据现场施工质量的动态变化情况，通知中心试验室对现场施工质量进行必要的取样试验或必要的现场检测（此项工作不受检测单位检测频率的约束）。

(11) 协助委托人调查处理施工单位的质量问题、事故，向中心试验室提供相关的信息，并向委托人报告有关情况。

(12) 负责组织工程的中间交工验收检测和单位、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工作。

(13)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交工验收和上级行业质监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及竣工验收。

(14) 根据合同文件，承担委托人授予的其他权力和义务。

(15) 详细的界面划分如下表所示

试验检测工作内容	试验检测工作界面划分	
	主要负责	配合
1.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筹备督导；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2.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资质备案材料审查；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3.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试验检测人员、设备的进场、变更的审核（试验室）；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4. 月度工地试验室检查及督促整改；	监理人	中心试验室
5. 内业资料表格、台账的统一；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试验检测工作内容	试验检测工作界面划分	
	主要负责	配合
6. 原材料厂家考察、审核（批）；	监理人	中心试验室
7. 进场材料使用前审批；	监理人	中心试验室
8. 平行验证试验；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9. 施工配合比审批；	监理人	中心试验室
10. 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取样、送样；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11. 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试验检测；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12. 工地试验室自检试验过程监督及资料签认；	监理人	中心试验室
13. 需出具试验检测报告的现场原位测试；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14. 不需出具试验检测报告的现场原位测试；	监理人	中心试验室
15. 混凝土拌合站施工配合比使用监控及施工配合比配料单的签认；	监理人	中心试验室
16. 混凝土施工过程中混凝土取样、送样等；	监理人	中心试验室
17. 施工现场工艺试验内容（如：锚杆、锚索、路基试验段等）	监理人	中心试验室
18. 室内工艺性能试验（如：钢筋直螺纹加工、焊接等）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19. 工地试验室人员定期培训及考核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20. 定期比对试验等；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21. 施工单位自检试验委托单位的审核、审批；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22. 施工单位特殊材料外委材料的取送样监督；	监理人	中心试验室
23. 施工单位自检频率的监控及统计审核；	监理人	中心试验室
24. 监理试验抽检频率的统计及跟踪、钢筋保护层测定；	监理人	中心试验室
25. 中间交工验收试验检测工作（结构物外形尺寸、偏位等）	监理人	中心试验室
26. 中间交工验收试验检测工作（路基压实度、结构物回弹、保护层等）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27. 交工验收过程中的试验检测工作。	监理人	中心试验室
28. 代表委托人日常质量巡查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29. 全部结构物构件强度回弹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13.6.3. 中心试验室的工程质量监管职责（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按照合同、最新《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有关规定，负责工程检测服务合同范围内的验证试验、工艺试验、标准试验、抽检试验、验收试验等工作的采样和试验并出具结论报告，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应及时、准确地为委托人或监理工程师提供试验报告、委托人认为有必要的试验检测分析意见，为监理工程师进行工程质量控制和评估提供依据。

（3）依据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计划同步编写试验检测工作计划，并报送委托人，同时中心试验室应据此安排做好试验检测服务工作。

(4) 根据总监办编制、审批的监理实施细则，参照编制相应的试验检测实施细则，并报送委托人。

(5) 参与委托人组织的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临时资质的考核和验收工作。

(6) 执行监理工程师试验、检测工作指令，以《试验检测业务联系单》的形式传递，《试验检测业务联系单》发件人及接收人须签字，相关信息力求详细，具有可操作性。

(7) 参加委托人、监理工程师主持召开的工地例会及相关质量专题会议，通报有关工程质量检测实施情况和试验检测结果。

(8) 协助委托人调查处理施工单位的质量问题、事故，并向监理工程师和委托人报告在检测中发现的问题。

(9) 参与监理工程师组织的工程质量评定工作，编制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工作总结报告。

(10) 参加监理工程师组织的中间交工验收、委托人组织的交工验收和上级行业质监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及竣工验收。

(11) 根据合同文件规定，承担委托人授予的其他权力和义务。

13.6.4 如监理人与中心试验室在试验检测工作界面存在冲突或模糊，或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作界面时，委托人将予以进一步明确或重新调整工作界面划分，监理人与中心试验室均须无条件服从委托人的协调和安排。

13.7 监理人应根据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合同等相关要求，对承包人的线外工程及取弃土场进行监理。

13.8 关于过程结算的补充条款

(1)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建设项目过程结算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交基〔2022〕488号）的规定，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监理费用的过程结算时，监理人应无条件配合。

(2) 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督促各施工单位按施工合同要求编制过程结算文件，并对其编制的过程结算进行初审。

13.9 监理改革^①

^① 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省交通运输厅最新文件要求进行设置。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

附件二：廉政合同（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

附件三：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①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
- ① 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监理人员的岗位、数量及资格条件要求应按照最新《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设置。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设置参照投标人须知附录 5 填写。
- b. 本表不适用于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附件四：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①

[illegible]

-
- ① 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
- b. 本表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自行填写。

附件五：主要生活办公设施最低要求^①

序号	设备与设施名称	单位	数量要求
一、办公设备			
1	台式计算机	台	
2	笔记本电脑	台	
3	电话机（有线）	台	
4	传真机	台	
5	激光打印机	台	
6	彩色扫描仪（可扫描 A3）	台	
7	数码摄像机	台	
8	数码相机（1200 万像素以上）	台	
9	复印机（可复印A3）	台	
二、交通设施			
1	交通车辆（4驱越野车（行驶里程<15万km））	辆	
2	双排人货车	辆	
三、办公、生活设施			
1	会议室	m ²	
2	综合办公室	m ²	
3	档案室	m ²	

注：

1、本表数量为最低要求，办公生活用房应执行省交通运输厅对高速公路标准化管理的规定。

2、监理驻地需与网络连接，充分考虑可视化管理的手段，网络流量达 10M 以上。

①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生活办公设施。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施，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如招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本表仅供参考，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六：履约保证金格式（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

附件七：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以及《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等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_____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明确项目参建各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促进实现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建设单位全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监理单位全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合同：

一、委托人职责

1. 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文件约定督促、检查监理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2. 按照有关规定对监理人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并检查实施情况。

二、监理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2. 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及安全生产资质，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责任、组织机构等内部管理体系，配齐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依法参加各类安全保险，落实本单位安全管理责任。
4. 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提出明确要求并督促落实，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及落实情况，检查有关人员资格及设备设施相关安全手续等情况。
5. 核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应急预案及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等，检查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
6. 按有关规定对施工单位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检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按有关要求及时处理和报告。

7. 建立安全监理内业台账档案。

8. 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

执四份。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委托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理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广东省肇庆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肇庆市林业局

建设规模：建设森林防火应急道路约83.24km。按照林区四级公路道路等级，行车速度：15km/h设计。横断面设计采用路基宽度为4.0m，路面宽度为3.0m的水泥混凝土或沥青单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面工程、路基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等。技术标准、项目地理位置：

序号	建设单位	新建长度 (km)
1	肇庆市国有北岭山林场	44.990
2	肇庆市国有大南山林场	7.056
3	肇庆市国有大水口林场	9.311
4	肇庆市国有大坑山林场	9.188
5	肇庆市国有新岗林场	8.283
6	肇庆市国有清桂林场	2.345
7	肇庆市国有葵垌林场	2.111

合计	83.284
----	--------

(二) 监理范围及内容

(1) 里程范围内的路基、路面、绿化、交通安全设施及沿线附属设施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施工安全的监理、交通组织监理, 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 以及配合业主交、竣工验收和配合业主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 并负责监理试验检测工作。

(2) 监理人可委托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开展试验检测服务。

(三) 监理依据

(四)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五)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 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最新《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二)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三) 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一) 成果文件的组成: 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 成果文件的深度: 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三)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五)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 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3. 其他要求: 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六)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不提供。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无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一）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二）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三）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四）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无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三）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四）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五）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六）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七）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无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东省

_____(项目名称) 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资料
- 七、技术建议书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年龄：_____，
职称：_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监理服务
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①

（6）我方在此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备选人，如有）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在此承诺：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① 本条款不适用于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的项目。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原件单独密封递交），格式如下。~~

~~.....^①~~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银行保函也可采用银行的格式，但保函内容不得与上述格式中的内容有实质性修改，否则应判~~

~~定无效。~~

~~① 采用合法方式递交的，提交的证明资料由招标人自定。~~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建/改扩建	公路等级	交工验收时间	路基 (km)	路面 (km)	桥梁概况	隧道概况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km)	机电工程 (km)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 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序号应与汇总表中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含备选）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本人_____（亲笔签名）知晓为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七）关于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

致招标人：____（招标人全称）

按照相关要求，现我单位对使用信用等级申请如下：

一、我单位在_____施工监理招标（第_____标段）的招标中，第____次使用（或不使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_____年度信用评价____等级结果和对应等级分值。

二、我单位承诺，在递交本次申请后，我单位将失去一次使用_____等级结果（不使用时上述填“/”）参与投标的机会。当累计使用超过规定的次数，我单位同意按降低一个信用等级对应分值来认定参与投标评审。

三、如果我单位发生违反规定使用信用等级结果的情形，自愿接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处理。

附件：本单位使用 _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全称）：_____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AA、A 级信用等级企业必须填写此申请承诺书；选择“使用”时需和附表（情况汇总表）一起编入投标文件中。

2、AA、A 级信用等级企业应区分标段、分别填写并提交此申请承诺书；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时，使用次数应按标段累加（即各个标段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应不一致）。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而多个标段所附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为同一次时，多个标段均视为未正确填报申请承诺书，均按不承诺使用对应的信用等级处理。

3、中标候选人公示将对所有承诺使用最新一年度 AA、A 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进行公开。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附表:

_____单位使用_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
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序号	招标人名称	标段（标 类）名称	递交文件时间 （年月日）	使用信用等级 （AA/A）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备注：1、应如实填报信用评价等级使用情况。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其他资料

（一）提供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二）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但在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 C 级或 D 级的，提供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单位查询所在页；

（三）如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而最新年度在广东省无信用等级的需提供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四）详细说明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问题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招标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文件。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如体现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页码索引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合计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_____

七、技术建议书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 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包含《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中对监理的要求执行方案）。
7.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8. 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人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广东省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监理服务费：_____元；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_____元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1. 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写，除此之外，还应在每张报价表后附报价计算说明。如折旧费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种监理设施折旧寿命、折旧期、年折旧费等，使用、维修、管理费等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年各项费用情况、计算公式等。

2. 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填报。

3. 投标人必须配备施工监理所需的监理办公设施(含通讯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监理办公设施(含通讯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配置。

4. 监理工程师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讯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等均由投标人按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5. 投标人在填报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1）监理人所提供的各级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2）除合同条款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9.1.1 项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6. 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7.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8. 在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和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后应附相应项目的单价分析表。

9. 投标人在表 2 中填报的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监理人员因履行正常监理服务而加班，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加班费。

10. 对于同一设施或物品，投标人不能重复填报监理服务费用，一经发现，委托人将有权从投标价中扣除多报的费用，投标人对此应予确认，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表 7 其他费用报价表

表 8 监理费用支付估算表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小计金额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4	监理试验设施费（常规检测）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6	其它费用			
7	合 计（1+2+3+4+5+6）			
8	暂列金额（7×___%）			
9	监理奖金（7×___%）			
10	投标报价总计（7+8+9）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人员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金额(元)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金额(元)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11							
12							

合计（元）						
-------	--	--	--	--	--	--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7												
8												
9												
...												

合 计(元)				合计(元)			
--------	--	--	--	-------	--	--	--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辆)	单价 (元)	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辆)	单价 (元)	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1														
2														
3														
...														
合 计 (元)								合 计 (元)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常规检测）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1														
2														
3														
4														
5														
6														
...														
合 计 (元)								合 计 (元)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 价(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 价(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1												
2												
3												
4												
5												
6												
7												
8												
...												
合 计(元)							合 计(元)					

表 7 其他费用报价表

序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项目管理系统软件	总额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固定金额填报
2						
合计 （元）						

表 8 监理费用支付估算表

项目 \ 时间	____年____季度				____年____季度				缺陷责任期	合计
	1	2	3	4	1	2	3	4		
监理人员服务费										
监理办公设施费										
监理交通设施费										
监理试验设施费										
监理生活设施费										
其它费用										
合计										

- 注：1. 本表应按附件 1 和附件 2 监理人员和监理设施进场时间及数量安排计算相应的费用。
2. 本表各项合计费用应与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相一致。
3. 本表将作为监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支付监理费用的参考依据。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标段：_____

序号	人员	驻场 时间 (月)	监理人员投入安排（共 个月）													合 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11																	
12																	
13																	
14																	
15																	
...																	
每月应在工地的			...														

监理人员合计（人数）	...														
------------	-----	--	--	--	--	--	--	--	--	--	--	--	--	--	--

注：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监理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在岗时间为：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日；在岗表示为“-”。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时段	监理设施				
	交通设施	办公设施	生活设施	试验、检测仪器	其它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缺陷责任期					